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紀錄：林奕揚

出席人員：陳秘書招治、翁課長啟良、鄭技正雅文、朱課長顯湧、
葉課長修敏、李課長彥廷、蘇人事課員正麟代、曾約
僱人員婉俐、郭會計員上璋

壹、頒獎：

頒發9月份生日禮券，王專員宜婷等10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皆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一、請地籍資料課再行評估清查計畫每年預定辦理件數，並請專辦人員積極完成清查作業。

二、本所「志工服務人次」KPI 進度稍有落後，請行政課儘快於11月前達成預定目標值。

三、各課室爾後辦理自行研究，如原訂題目窒礙難行而需更換時，請儘早完成研究異動申請作業。

四、辦理議員索資案件，如辦結時間將逾限辦期限，請承辦人員親送資料予議員，避免因公文交換而延宕送達時間。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9月份業務查核，部分登記案件有疏未注意相關法令規定誤准登記情形，請各地所加強注意勿再發生；電腦作業以後台維護方式處之數量偏高，係因作業流程未注意造成，尤其在收件部分比例較高，請各所加強收件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二) 地籍異動即時通係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之便民服務措施，其中申請書有載明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登記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為避免日後發生糾紛，請各地所於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時，明確向民眾提醒該申請書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 (三) 根據本府e化統計，本局、總隊、士林所、大安所及古亭所8月份使用電子發票率未達80%，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優先使用電子發票核銷。往來廠商如無電子發票，可請廠商洽財政局協助導入電子發票，以提高電子發票執行率。
- (四) 台北通 (TaipeiPASS) 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試營運上線，提供實名制機制進行身分驗證。請各單位於舉辦地政講堂活動時，配合使用本項措施進行身分驗證，並請古亭所協助。另請各科室所隊思考有無可於該系統宣傳之市政業務，並鼓勵同仁下載使用台北通 APP。
- (五) 各科室所隊進行標竿學習時，請注意參訪帶隊人員層級，並落實請同仁分享參訪心得。

- (六) 測繪科本年度舉辦地政業務志工聯繫會報之地點，有別以往之場地，活動內容又能增長知識，參與者反應熱烈，各科室所隊爾後舉辦類似活動在地點的選擇上可多方思考。
- (七) 因應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之實施，請各地所預為評估所須增加印製謄本、權狀之張數，及實施後規費收入之影響情形，納入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 (八) 推動非現金支付登記費、謄本費是配合本府推行e化政策，希望申請人能逐漸改變支付習慣，各地所應確實依申請人所採支付方式呈現真實統計數據。
- (九) 第3季登記業務查核缺失中，以「補正內容、法令錯誤或不明確、應補正未補正、不應補正而補正及2次補正」者居多，仍請各地所落實內部教育訓練。
- (十) 請各地所加強注意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由財政局秉府函囑託登記，方得受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 (十一) 開發科辦理「2020開發好政智慧生態論壇」活動成功反應熱烈，部分與會人員反映互動時間略短，相關回饋意見納入下次辦理活動規劃時程的安排。
- (十二) 請各科室所隊轉知同仁應避免於上班時間攜帶子女至辦公場所、刷卡上班後擅離工作崗位、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或至外部網站發表個人文章等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 (十三) 有關商民餽贈、邀宴之行為，請確實遵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之規範進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
- (十四) 議會開議期間，請各科室密切注意議員關注議題之訊息，並請各地所主任持續關注轄區議員關切議題，如

有涉及本局暨所屬業務之議題，應即時回報。

- 二、請登記課適時調整人員業務分配，避免勞逸不均之情事發生。
 - 三、請各課室轉知同仁收辦案件時，應謹慎操作地政整合系統，避免資料庫維護過於頻繁；另為防止屢因人為疏失辦理系統維護，請各課室於為民服務工作團隊會議上研議改善機制。
 - 四、重申各課室如外業需要調派公務車，請優先使用里程數未達年度標準車輛，以避免公務車低度或閒置未使用。
 - 五、請各課室切實轉知主計機構、研考及政風以下宣導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行經費報支簡化作為」相關資料放置於「本所知識管理網站/會計/共享文件/友善經費報支及內部審核簡化」資料夾中，請各業管經費核銷同仁務必詳細閱讀並遵照辦理。
 - (二)請登記課出國進修人員，務必自返國翌日起3個月內，陳報自審表、提要表、追蹤表(提出3項以上參採意見)及報告書予地政局，另請儘快準備局務會議知識分享報告。
 - (三)同仁如遇有疑似民眾騷擾情事，應立即告知課室主管協助處理，避免誤會情形發生。
- 伍、散會：中午12時30分。